

112 學年航空維修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壹、 招生相關規定

- (一) 招生人數:預計每班招收 28 人，正取 28 人及備取 5 人。
- (二) 招生對象:以本校航空機械系大二升大三在學學生為主。
- (三) 報名時間: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至 05 月 22 日止，請填寫課程模組申請單，填寫完並經導師簽名後，繳至系辦前收文箱，後續會將同學加入 Tronclass 以辦理後續相關課程事宜。
- (四) 入學方式:採筆試測驗(60%)與口試甄試(40%)
 - 1.筆試時間: 112 年 05 月 23 日 15:40-16:20 於 V-205 教室進行學科筆試測驗，成績以 75%為合格，不合格者於 112 年 05 月 30 日進行補考。
 - 2.題目:航空人員學科檢定題目範例 (共 100 題選擇題)，並且包含以下科目：<https://www.caa.gov.tw/ContentAndMorefiles.aspx?a=493&lang=1>
 - (a) M7 維修實務公告例題
 - (b) M9 人為因素學公告例題
 - (c) M15 渦輪式發動機公告例題
 - 3.口試甄試:以評量申請人英語口說能力以及其對未來從事航空業的生涯規畫為主，目的在確認學生是否真正瞭解參加本課程之目的與個人之決心。(時間待筆試完成後另行通知)

- (五) 成績公布時間:預計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於朝陽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網站上公布，依實際公告為準。
- (六) 成績複查時間:於成績公布後 2 周內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七) 開課時間: TCAR-147-002 班預計於 112 年 09 月 11 日開始上課。
- (八) 繳費日期: 需於 112 年 07 月 01 號至 112 年 09 月 11 日前繳費完成。
- (九) 甄選標準: 以筆試及口試總成績為排序，取成績前 28 員為正取，如遇兩項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優先(補考者以補考成績乘以 75%進行排序)，若成績相同，持有飛機修護乙級證照者優先錄取，若同時持有或未持有該證照則依序以:雅思英文成績>飛機修護丙級證照>大一與大二必修課程合格率>缺曠課紀錄相比。如所有成績完全相同則加考乙次(或多次)航空法規申論題並依該測驗成績決定最終錄取資格。

貳、收費相關規定

- (一) 收費標準:
- (1)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前，繳交本校日間部四技學雜費。
 - (2) 另需額外繳交本訓練中心辦理之民用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B1.1 基礎訓練課程費用，每學期新臺幣六萬元整。

(3) 民用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B1.1 基礎訓練課程共計四學期兩年，總費用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整。

(二) 收費規定:

(1) 欲參訓之學生應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繳交當期之 B1.1 基礎訓練課程費用新臺幣六萬元整，逾期者視同放棄參訓。

(2) 若當期招收學生未達 10 人時，本訓練中心對當期是否開訓保留最終決定權。

(三) 退費規定: 依據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管理規則第二十一

條:訓練中心辦理訓練，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開訓日起前兩週)退訓者，訓練中心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百分之七十；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開訓日起七週內)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開訓日起七週後)而退訓者，不退費。訓練中心因故或因招收人數未達標準而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費用。

參、 修課辦法與授課說明

完成 CAR-147 航空維修實作模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自大三上學期至大四下學期修業四個學期，共需完成 2,400 小時之專業課程，課程主

要分為下列兩部分:

- (一) 學士學位課程學分說明:學士學位課程模組共計必修 27 學分，專業必選修 25 學分，課程總計 52 學分，修習及格分數達 60 分並同時滿足畢業學分規定者，可取得本校頒發之學士學位。
- (二) 維修訓練中心修課說明:本中心自辦之民用航空證照檢定訓練課程係依照民用航空人員訓練管理規則 CAR 05-02A 建立維修證照專業課程，總授課時數為 1,464 小時，本項課程成績不影響學士學位畢業學分與資格，但需全數達 75 分以上方可參加民航局證照檢定考試。
- (三) 民航局授權頒發之維修訓練課程完訓證書取得資格:上述兩部份課程須同時滿足民航局要求 75 分以上及格之標準，方可取得本中心授權頒發之維修訓練課程完訓證書以及民航局檢定考照資格。
- (四) CAR-147 航空維修實作模組之專業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周一到週五，每日 6 小時，每學期授課 20 周。

飛機維修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 同意自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接受由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舉辦符合民航法規標準且獲民航局核准開設之飛機維修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簡稱 147 課程)，課程期間本人子弟願配合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規及本校等有關之修課規定，並願意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業管單位(如民航局、教育部)指導人員之教導，同時依照招生辦法繳交每學期各六萬元新台幣，四學期共計二十四萬元新台幣之訓練費用，如有任何違規，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罰，同時對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訓練中心辦理訓練，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中心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百分之七十；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訓練中心因故或因招收人數未達標準而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費用之相關退費規定，本人無異議。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學生姓名： 簽章：

家長姓名： 簽章：

住址：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